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缪强先生提名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周建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周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，仍将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周建伟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周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：周建伟简历

周建伟，男，1971年3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委派财务经理、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